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了現場服務合同及數據中心建設服務項目合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將載有（其中包括）(i)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全年上限) 的更多資料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某些內容，故本公司預期上述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邵律先生，及杜恩明先生。

* 僅供識別